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5-10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近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孙存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存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职务。孙存军先生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孙存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及监事会衷心感谢孙存军先生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申维武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2月15日

附：申维武先生简历

申维武，男，1976年3月生，2012年2月进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审计经理和财务经理，2014年4月进入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财务部长。清华大学/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全日制学习，获得清华大学会计硕士学位。取得高计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拍卖师、企业管理咨询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和土地估价师。

申维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申维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